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将有效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快速实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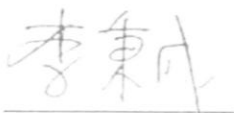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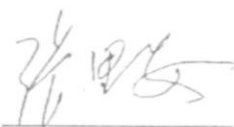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签字）：



张里安（签字）：



冯学锋（签字）：



2018年1月31日